

# 嶺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組織規程

95年9月20日修訂

100年9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2月2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6月1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1月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0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1月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用外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組織規程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系務，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選出，每三年為一任，任滿得連任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系主任因故缺席，得由教師互推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代理之。另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系務會議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系組織規程及系內各委員會實施辦法等相關細則之增修。
- 三、系內教學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
四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
五、本系各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六、審查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
七、其他臨時動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本系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評審本系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：規劃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、推動建教合作及學術交流及其它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三、經費規劃與財產管理委員會：整合協調本系計畫暨預算項目提列及排序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課程委員會：研究規劃本系各學制課程標準、學分抵免、學生轉系、修習輔系、雙主修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五、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：負責依據台評會與本校品質管理及評鑑中心所

擬定之評鑑項目籌備規劃及執行、督導實地訪評之一切事宜及處理其他自評相關重要業務處理事項。

六、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：研議本系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實習單位之篩選與聯絡、學生實習面試與分發之安排及其他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七、招生事務委員會：研議及審查本系各學制甄選辦法及簡章分則、招生宣導及接待各高中職學校來訪及其他招生及試務相關事宜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